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市政设施养护所的JSZC-320581-JZCG-G2025-0040，常熟市市政设施养护所项目流程管理系统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常熟市市政设施养护所项目流程管理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南东华智能数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78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5.82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☒小型企业☐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（3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（4）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企业规模类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